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3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927,19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72,796.67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2.60%,剩余706,922,528.57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臆凯	王臆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电话	021-31762186	021-31762186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行业进入"东数西算"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阶段

2020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首次提出在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门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的概念。

2021年5月四部委再次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提出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未来,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将摆脱无序化发展,更多的跟随政策指引,与区域经济发展、数据安全、科技创新、能源情况、数据安全等各方面结合起来全盘考量、合理发展。

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联合发布《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促进数据中心的绿色低碳发展,到2025年,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电能利用效率将降至1.3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这为数据中心产业在"节能减排"方面成为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的领先者提供了机会。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国家将大力推进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助力数据中心行业长足发展。

作为新兴高耗能产业数据中心行业的企业一员,数据中心在"碳达峰、碳中和"的产业经济和社会变革中承担着特殊的使命。碳中和目标要求作为能源消耗密集的数据中心,不断追求降低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率,提升新能源的消纳。可预见的是,优异的碳排放指标未来会成为数据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所在,监管政策的加强,将更利于数据港这一类运营卓越的IDC企业,公司将积极响应碳中和政策,结合自身用能特点,将绿色能源和降本增效统筹并举。

2.数字经济、AI新纪元,为数据中心行业注入长足动能

2022年,国内大数据产业日渐成熟,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数字产业。尤其是近期ChatGPT展示出的AI大模型应用潜力,"开启AI新纪元"令人感受到创新技术正从概念中逐步迈向生活化。数据中心作为承载数据存储、传输、算力需求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在助推国内数字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字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将为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在新基建政策与国家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的共同推动下,中国IDC行业快速发展。根据科智咨询发布的《2020-2021年中国IDC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0年中国IDC业务市场总体规模达到2,238.7亿元,同比增长43.3%。作为数字经济的底座,几乎所有大规模使用、存储、运算数据的新型技术都将有效推进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中国的IDC市场主要由网络视频、电子商务和网络游戏等互联网行业所占领。未来,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元宇宙、云原生和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间将创造丰富的应用场景,并逐渐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1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9.8%。同时Gartner也预测在2022年,新的战略性技术例如人工智能、云原生平台、智能决策、数字孪生和全面体验等将进入蓬勃发展阶段。例如,到2025年,云原生平台将成为95%以上的新数字化计划的基础;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的数据将占所有生成数据的10%。随着5G发展带来的各类应用的大规模发展,以及新型战略性技术的突破,例如人工智能、云原生、智能驾驶和全面体验,都将继续为数据中心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

面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和产业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发展战略布局,稳固和利用核心技术优势,有效平衡规模快速增长与节能降耗之间的矛盾,实现"碳中和"背景下的高质量发展。

1. IDC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致力于为各大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服务分批发型和零售型两种模式,可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进行差异化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和电信运营商,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包括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的要求。我们的专业技术团队将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并为客户提供365x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和运维管理,以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我们的服务将帮助客户保障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从而提升其业务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则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和一般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我们将确保为每个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以帮助他们轻松、高效地管理其业务,并让他们可以更加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数据中心服务,帮助其更好地实现其业务目标。

2.IDC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长期服务互联网头部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针对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有较强的建设交付能力及运维托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从而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并将公司在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和提供增值服务等专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进行模块化,以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业务,如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数据中心改造业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等;从而扩展客户群体,拓宽公司业务范围;综上所述,解决方案业务暨"端到端"地负责把业务需求转化为规划、设计,直至交付并为客户长期运营服务。

3.云服务销售业务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5G应用的普及,下游客户对于IDC服务商的专业能力、服务范围、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为进一步提高自身服务业务范围,公司搭建了云业务销售团队,并深入了解各云服务及产品的特性和适用性,最终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云服务的销售,并获取相应的销售收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446,730,918.35	8,275,198,609.78	8,249,312,922.41	-10.01	7,688,786,535.79	7,673,422,27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6,555,650.09	3,014,423,343.06	2,988,537,655.69	0.07	2,906,994,603.79	2,891,630,339.67
营业收入	1,455,395,832.12	1,245,233,719.05	1,205,840,591.73	16.88	951,761,281.88	909,735,9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07,982.25	121,525,619.15	111,004,195.90	-5.45	158,384,106.62	136,358,4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80,450.75	109,577,302.49	99,055,879.24	-13.69	149,288,950.52	127,263,32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76,607.06	714,509,746.34	714,509,746.34	65.68	167,235,288.46	167,235,28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10	3.78	减少0.25个百分点	9.97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4	-5.41	0.4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4	-5.41	0.48	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2,541,673.81	369,780,631.16	381,236,497.50	361,837,0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0,074.14	30,417,922.92	32,762,759.13	40,547,2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18,543.04	26,404,500.63	26,964,509.30	31,692,89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5,186.60	464,405,334.07	268,047,471.32	276,678,615.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	108,467,730	32.9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9,100	54,071,733	16.44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1,581	2,759,464	0.84	0	无		其他
张恩权	773,324	1,312,289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386	1,045,619	0.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00	922,107	0.28	0	无		其他
姜方策	361,300	909,292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旭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0	847,200	0.26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551	747,477	0.23	0	无		其他
李春华	631,200	631,2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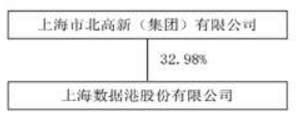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团队协作能力,实现客户超大型定制化数据中心及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的交付和建设。数据港作为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北至乌兰察布、张北,南至广东深圳、河源,在"东数西算"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枢纽节点上共建设运营35个数据中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运营IT兆瓦数达371MW,折算成5千瓦(KW)标准机柜约74,200个,可以支撑大客户每秒200亿亿次运算量级的算力,可广泛支持人工智能、AIGC等领域发展。

随着终端客户的业务需求逐步提升,公司已经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机柜逐步上电,进一步推动了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45,539.58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6.88%;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约102,248.83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21.54%;因前期投产大规模数据中心,造成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短期增幅较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490.8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5.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744,673.09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0.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301,655.5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0.0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0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4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2.60%,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4,969,088.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927,1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72,796.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2.60%。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927,197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60,498,07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114,907,982.2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4,969,088.85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4,472,796.6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底座,几乎所有大规模使用、存储、运算数据的新型技术都将有效推进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在数字经济、新基建等政策与国家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的共同作用下,公司所属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对专业化、规模化的数据中心需求也随之增加,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仍需持续加强数据中心资源储备及建设。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核心主业已形成规模化发展。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近年来逐步实现了在华东、华北,华南三大区域的战略性布局,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竞争优势,持续精耕细作,提高服务质量,紧跟国家"东数西算"的数据中心布局规划指引,积极探索市场收并购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持续拓展与积累核心城市数据中心资源,快速拓展业务规模及挖掘潜在客户。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45,539.58万元,同比上年(追溯调整后,下同)增长16.88 %;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约102,248.83万元,同比上年增长21.54%;因前期投产大规模数据中心,造成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短期增幅较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490.8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5.45%。

近年来,公司投资了多个数据中心项目,目前仍有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自有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同时,随着"数字经济"、"东数西算"等政策指引,未来对数据中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科技创新的研发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为把握未来市场机遇,公司主业发展仍需大量的资金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2年未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公司仍有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仍需进行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为顺利推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后续仍将持续需要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投资者的中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0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姓名:阮喆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张林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4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会英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质控复核;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期审计收费预计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预计与上年度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履职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事项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1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单笔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担保;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或者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如下: (一)单笔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担保;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九)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十)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前款(一)-(五)项担保情形的,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超过前款担保情形标准的,或者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担保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前款(六)-(七)项关联交易情形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或关联交易超过前款标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前款(八)-(十)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超过前款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标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和本款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3月修订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1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解释")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15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15号准则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15号准则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15号准则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15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所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1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